#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通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3-12-23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1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代表人：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责任人：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购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责任人：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购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甲、乙、双方以《\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为依据，本着各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结合本消防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2、设计单位：

3、工程地点：

4、工程内容：

5、承包方式：

6、承包范围：

7、工程造价：

二、各方职责

甲方：

1、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消控中心和泵房。

2、保障施工安全，保证工程交付乙方时是适合施工的。

3、工程完工时，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4、及时支付工程款。

乙方：

1、乙方必须负责施工范围现场的治安、环卫、防盗、防火，安全等多项管理，负责与环卫、交通、环保、市容、园文、治安、居民等部门的关系疏通工作，如发生费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2、保证施工安全，安全、文明施工。

3、不得酒后作业。

4、工程竣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三、工期要求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总共\_\_\_\_\_\_天。

2、乙方施工前\_\_\_\_\_\_天，须向甲方发开工通知。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四、质量要求和评定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消防和设计要求

2、评定标准：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市/县)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五、安全生产规范

1、乙方的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2、国家规定施工人员需要具备一定资质的，必须达到资质要求。

3、乙方施工时，应每三天开一次安全大会，普及安全知识。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六、材料、设备的采购

1、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按规定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由甲方、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投标时确定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并且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质量。

七、保证金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本协议承诺的要求，愿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为\_\_\_\_\_\_\_\_\_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_\_\_\_\_\_\_\_元，工期保证金\_\_\_\_\_\_\_\_万元，文明、安全保证金\_\_\_\_\_\_\_\_万元)。

2、项目保证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_天内，乙方交纳给甲方项目保证金\_\_\_\_\_\_\_\_万元。

3、竣工后经验收达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的，在\_\_\_\_\_\_\_\_天内，甲方将项目保证金退还给乙方(项目保证金不计息)。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可协商选择一下第种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一次性结清价款。

2、按阶段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30%时，支付工程款\_\_\_\_\_\_\_万元，完成工程量的60%时，支付工程款\_\_\_\_\_\_\_万元，完成工程量的90%时，支付工程款\_\_\_\_\_\_\_万元，剩余1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保修

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_\_年。在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_\_\_\_\_\_\_小时内派员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直接扣除。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十、违约责任及处理

1、工期违约：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万元。

2、质量违约：乙方保证消防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并符合设计和消防要求，丙方如未达到以上承诺，质量保证金\_\_\_\_\_\_\_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3、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规定要求。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将\_\_\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4、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施工单位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全部在\_\_\_\_\_\_\_天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_\_\_\_\_\_\_元/天计取。

十一、其它

1、本协议履行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2、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住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住址：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海口龙华区东沙路新金玉酒店(以下简称甲方)经考核、考察、同意委托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安装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新金玉酒店的消防系统工程。根据《\_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海南省相关政策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立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海口龙华新金玉酒店消防工程安装

二、工程地址：海口市银湖路21-23号

三、工程内容：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四、承包范围：由乙方包工、包料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器材安装。

五、工程数量：按设计方的消防设计图纸为工程数量总的安装施工任务(甲方提供图纸的电子版本)。

第二条：工程工期

一、开工日期：20xx年12月5日

二、竣工日期：20xx年2月5日

三、如遇下列情况的，甲方代表应予签证工期顺延手续：

1、因设计修改或业主要求，工程量增加对施工影响的;

2、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返工的;

3、因甲方财力不足，资金不到位导致停工或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的;

4、非乙方责任一天内连续停水、停电超过四小时以上的;

四、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不能按时开工的。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为248000元(不含税金)。

二、合同价范围：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水泵房安装/装修材料检测、电气检测、设计图纸/消防器材安装，防火门制作与安装，含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30%，消防施工完工至消防部门验收前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至60%，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之后甲方付清乙方工程余款。发证在完工后20天内领证交甲方。

第四条：质量要求及检查验收

一、乙方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范围要求进行施工。

二、执行标准有《给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用水、用电、堆放材料及施工、住宿场地。

2、当天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3、提供相关申报资材。

二、乙方责任

1、确保双方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竣工验收，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做好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汇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供一份装订好的合格工程技术资料给甲方，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3、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缺陷、返工，工期非正常延误(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之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特殊约定条款

一、材料及设备采购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二、本工程未经消防部门安检合格，甲方不得改变局部的使用功能或用途，更不得提高投入使用，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工程报消防手续为一至四层，办证同为一至四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若非甲方原因而使工程停建缓建，工期延期乙方进场的人员、机具、窝工停滞临建等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于其它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付清款后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3**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_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价款：

整个工程量的费用为：

三、合同工期

乙方进场施工期：(时间)止，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名称) 安装调试，造成甲方建安工程延期从而影响甲方向其业主于20xx年4月18日交房，乙方愿按甲方与( 项目名称)业主已签定的延期交房违约处罚条款承担贰万元/天的滞纳金，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材料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但如因业主原因致使消防部门无法如期验收的原因除外。

四、质量标准及其责任：

1、工程质量标准：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依据项目内容添加规范名称);

2、承包方责任：保证按规范标准执行，并经省市主营部门验收通过。本项目工程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包工，性质为交钥匙即包工、包调试验收开通。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定七日内乙方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后付材料款人民币 元整 ;乙方进场施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乙方工程完成后付至承包价款的70%(含预付 万元整);竣工验收并获得合格批准后三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在贰年质保期满三日内付清。

六、组合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图纸

4、工程量清单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调整，延误的工期相应延顺。

八、承包方应自建办公、生活临建并负担水电费。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规格、型号、价格及数量：

二、 总价款为：大写：XXXXXXXXXXX元整(XXXXX元整)

三、 于20xx年12月15日货运到工地

四、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XXXX元整(￥XXXX)，余款在发货前全部付清。

五、 结算方式：供货方将货物运到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按实际数量检验合格后签字和盖章的\'单据为结算依据。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有违约，通过当地城区法院解决，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5**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项目) /规格型号/单 位/数 量/单 价(元)/总金额(元)

合计金额

二、交货日期及期限

三、质量要求及售后：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列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保修期自买方收到产品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责任自负,维修视情按实际收费.卖方保证所供产品能够通过消防验收.

四、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五,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履约时,应在本合同签订一星期内提出书面协商意见,否则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买卖双方均有权通过法律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卖方提供消防验收所需的\'其所供产品的全部资料,协助买方做好消防验收申报工作.

七,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为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建筑法》、《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之规定，结合本建筑消防设施安装的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在20xx年5月7日签订合同的的基础上做如下修改补充：

1、 修改第一条第三款，修改为：

开工日期：20xx年10月3日

竣工日期：20xx年10月31日

2、修改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室内消火栓系统（第一条第二款的B项），聚酯车间的12套消火栓安装结束（该消火栓数量最终以图纸为准），经甲乙双方认可，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5%。其余车间的15套消火栓安装结束（该消火栓数量最终以图纸为准），经甲乙双方认可，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安装施工范围全部结束，消防设施经过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后，甲方付至乙方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款的95%；乙方开具全额价款的正式发票。保修期满，甲方付清余款 5% 。

3、20xx年11月7日前，整个消防设施工程具备济阳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条件。

4、在执行本补充合同的同时，原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7**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乙方完善、优化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设计变更、乙方投标预算和招标文件范围规定内容，以及经双方确认、 消防局审核批准的自动报警系统优化设计方案，供货及安装内容为：

1) 与泵房连接、与消防中心连接的水、电管线工程

2) 消火栓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 喷淋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自动喷淋系统

4) 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的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及消防中心须增补的设备

5) 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消防广播兼做背景音乐。

6) 整个商住楼通风防排烟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各设备从相对应的双电源转换器直接取电。

7) 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由消防施工单位向电梯专业提出配合要求。

8) 移动灭火器设备配置。

9) 风机、防火卷帘设备及控制线路；双电源转换器的后面部分全部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

10)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

11)消防水池水位报警系统、线路等。

12)消防设备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13)气体灭火的设计、施工。

上述消防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报送 消防局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如需在上述图纸基础上增加工程内容才能通过 消防局审核和验收的，增加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间隔或功能改变的增加工程除外。

上述1~13项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本工程乙方必须包报建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属于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工程造价(大包干价)：

本工程大包干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子项内容，必须在施工前报甲方确认，施工后由本项目监理公司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量，按 进行计价结算。增加工程造价总计在 万元内的，不支付工程款，多于 万元部分按实支付。 第三条：工期

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 年 月 日前施工完毕， 年 月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以上，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开通使用和质监、消防验收通过。

工程保修按\_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贰年 时间。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所有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且消防系统全部开通后，付至大包干造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经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 份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价的 %；

余款 %作为质保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支付。

乙方必须在每次领取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现场签证与结算

现场签证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 五 天内组织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乙方应提交签证申请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如由乙方发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有甲方及监理的意见及签字盖章)、(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有工程量、有单价、有总价。工程量应附计算过程，清单计价的应有单价分析表，定额计价的应有套价书)、现场验收计量的原始单据(甲方工程部人员、乙方、监理方签字)及照片、工程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资料、签证的书面理由陈述、对应本签证的单项工程验收单；合同外现场签证项

目还应包括(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以上资料由甲方签章确认有效。已签证确认的费用按含税造价处理(不再另外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到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双方协商的计费方式计付。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提交以下结算资料：

1) 工程结算书打印稿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结算书装订内容及顺序为封面、(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编制说明、计费表、分部分项结算书、主要材料用量价格表；

2) 工程量计算书打印稿及电子文件一份；

3) 工程竣工设计资料(含工程竣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修改及变更通知书)一套(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4) 现场签证单一份(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5) 合同书一份(复印件)；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一份。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甲方有权拒收结算资料，由此造成结算工作延误概由乙方负责。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工程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天内，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甲方签证及本合同核实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双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进行结算。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套。

开工前 天内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监理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保证按第六条支付工程款的办法进行工程款项支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和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收图后，在开工前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开工前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监理方及有关部门。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办妥消防报建、验收手续(注：由于本合同范围外项目引致不合格的问题不属乙方责任)。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清理场地并撤离施工现常

在施工中，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合同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质量监督站或广州市消防部门的验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单项工程竣工前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 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 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第十条：工程变更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优化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及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签证确认，并按

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内容结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 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乙方如将甲方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谎报事实，包括在前期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欺诈行为，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付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建设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必须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盖章确认。

工程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的质量投诉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逾期处理，甲方将另行委托，其所有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施工用水源、电源设施甲方接到工程主体内，由乙方接到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地点并按表向总承包单位缴交水、电费。

甲方对乙方工程进度或质量不满意时，虽经甲方提出要求改善，而乙方并未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须提出任何理由而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遵从在 天内退场，甲方保留对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的索赔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

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乙方联系方式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8**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乙方完善、优化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设计变更、乙方投标预算和招标文件范围规定内容，以及经双方确认、 消防局审核批准的自动报警系统优化设计方案，供货及安装内容为：

1) 与泵房连接、与消防中心连接的水、电管线工程

2) 消火栓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 喷淋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自动喷淋系统

4) 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的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及消防中心须增补的设备

5) 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消防广播兼做背景音乐。

6) 整个商住楼通风防排烟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各设备从相对应的双电源转换器直接取电。

7) 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由消防施工单位向电梯专业提出配合要求。

8) 移动灭火器设备配置。

9) 风机、防火卷帘设备及控制线路;双电源转换器的后面部分全部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

10)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

11)消防水池水位报警系统、线路等。

12)消防设备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13)气体灭火的设计、施工。

上述消防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报送 消防局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如需在上述图纸基础上增加工程内容才能通过 消防局审核和验收的，增加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间隔或功能改变的增加工程除外。

上述1~13项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本工程乙方必须包报建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属于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工程造价(大包干价)：

本工程大包干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子项内容，必须在施工前报甲方确认，施工后由本项目监理公司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量，按 进行计价结算。增加工程造价总计在 万元内的，不支付工程款，多于 万元部分按实支付。 第三条：工期

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 年 月 日前施工完毕， 年 月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以上，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开通使用和质监、消防验收通过。

工程保修按\_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贰年 时间。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所有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且消防系统全部开通后，付至大包干造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经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 份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价的 %;

余款 %作为质保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支付。

乙方必须在每次领取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现场签证与结算

现场签证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 五 天内组织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乙方应提交签证申请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如由乙方发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有甲方及监理的意见及签字盖章)、《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有工程量、有单价、有总价。工程量应附计算过程，清单计价的应有单价分析表，定额计价的应有套价书)、现场验收计量的原始单据(甲方工程部人员、乙方、监理方签字)及照片、工程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资料、签证的书面理由陈述、对应本签证的单项工程验收单;合同外现场签证项

以上资料由甲方签章确认有效。已签证确认的费用按含税造价处理(不再另外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到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双方协商的计费方式计付。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提交以下结算资料：

1) 工程结算书打印稿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结算书装订内容及顺序为封面、《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编制说明、计费表、分部分项结算书、主要材料用量价格表;

2) 工程量计算书打印稿及电子文件一份;

3) 工程竣工设计资料(含工程竣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修改及变更通知书)一套(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4) 现场签证单一份(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5) 合同书一份(复印件);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一份。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工程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天内，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甲方签证及本合同核实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双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进行结算。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套。

开工前 天内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监理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保证按第六条支付工程款的办法进行工程款项支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和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收图后，在开工前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开工前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监理方及有关部门。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办妥消防报建、验收手续(注：由于本合同范围外项目引致不合格的问题不属乙方责任)。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清理场地并撤离施工现场。

在施工中，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合同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质量监督站或广州市消防部门的验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单项工程竣工前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 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

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 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第十条：工程变更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优化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及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签证确认，并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 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乙方如将甲方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谎报事实，包括在前期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欺诈行为，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付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建设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必须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盖章确认。

工程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的质量投诉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逾期处理，甲方将另行委托，其所有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施工用水源、电源设施甲方接到工程主体内，由乙方接到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地点并按表向总承包单位缴交水、电费。

甲方对乙方工程进度或质量不满意时，虽经甲方提出要求改善，而乙方并未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须提出任何理由而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遵从在 天内退场，甲方保留对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的索赔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9**

发包人（甲方）：

住址：

承包人（乙方）：

住址：

按照《\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消防工程交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4、工程内容：图纸作为参考，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造价：

2、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办理报建手续，即前期预埋工程。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_\_%，即\_\_\_\_\_\_\_\_\_\_\_\_万元。

3、该项目主体竣工后，甲方通知乙方消防工程全面施工，消防材料及安装设备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项目进度款\_\_\_\_\_\_%，即\_\_\_\_\_\_\_\_\_\_\_\_万元。

4、乙方完成总工程量70%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_%，即\_\_\_\_\_\_\_\_\_\_\_\_万元。

5、本消防工程施工完毕，经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余款（除留3%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

>三、施工日期

1、本工程预计\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工，完工后五日内组织验收，总工期\_\_\_\_\_\_天。

2、工期顺延

（1）如因台风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2）因甲方支付工程款不到位，无法施工，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

（3）因连续\_\_\_\_\_\_小时停电，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开工，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因懈怠造成的损失。

>四、设备及材料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要设备及材料经双方协商一致，均由\_\_\_\_\_\_方负责供应。

2、\_\_\_\_\_\_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并具有合格证书。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均由\_\_\_\_\_\_方负责。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交工

1、工程质量应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和符合消防规范及消防工程验收标准。

2、隐蔽工程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工地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办理隐蔽工程的相关手续。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乙方负责。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明确完工日期。乙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4、工程竣工交验后，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确保本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_年。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协调中间交工及工程验收签证。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确保大型机械使用方便。负责提供材料、设备及工具存放室。

2、根据合同规定和要求，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将每笔工程进度款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3、如建筑设计变更，加层造成消防验收不合格，需重新报建验收，所增加费用和消防部门处罚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会议，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_\_\_\_套。

（二）乙方职责

1、施工前，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办理好消防报批手续。

2、严格按照设计图和消防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3、已安装的设备，在工程未投入使用前做好保管工作。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负责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消防达标文件及验收合格证书，否则不予结算。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并对消防工程进行不定期的维修工作，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如断电，水、油渗透造成设备损坏，甲方应负担设备款由乙方维修。

5、严格遵守甲方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6、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的合同各项条款，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付清工程余款后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10**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二、《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_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的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

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11**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_\_\_\_\_\_\_\_\_\_\_\_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承包订立本合同，并在乙方完全同意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自愿平等的原则，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消防工程 。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和范围：

1、发包方提供的\_\_\_\_\_\_\_\_\_\_\_\_消防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不含图纸未涉及到位的内容)

1)、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的全部设备、材料由承包方购置。

2)、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由承包方施工、安装、检测。

3)、消防报审、验收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办理。

2、根据消防规范配备的碰口连接及整体控制系统的检测和调试。单体楼内的安装和质量问题以及调试中因质量问题需要返工和重新安装的问题均在本合同范围内。

3、承包方对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的全部设备、材料、实施购置和安装检测并达到消防部门最终验收合格。

四、合同总造价：大写： 元。(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图纸施工，工程造价非经发包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变更，不得增减)。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完整的消防工程施工图二份。提供施工水电。

2.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二份。

二、承包方：

1.合同签定后，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承包方上述文件在合同签定 日内报发包方审核批准并由发包方备案。严格按照图纸和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

3、承包方所用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量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施工配合费等费用承包方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日历天数为 天。按发包方下发《工程开工联

系单》 日内进场施工，全部工程合同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工程开工联系单》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2.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延误工期外，其它任何情况工期不得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 本工程质量按国家规定经验收达到：合格 。

二、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证，并经发包方或监理许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否则视为材料不合格，不得用于本工程。

2.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发包方有权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由发包方提供费用。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总造价的 %的预付款

二、发包方按承包方每月工程量的 %，每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三、承包方每月25日向发包方上报工程量，发包方五日内核准并付款。

四、工程总价款的5%，即 元整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发包方全额支付余款。

六、承包范围以外变更项目的结算与支付

① 按照建设单位有效的变更通知单(变更通知单必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进行变更结算。

② 执行20xx年工程量清单计价。

③ 不计算贷款利息、养老保险统筹、四项保险、安全文明定额补贴费。

④ 变更项目结算经建设单位审定后并入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款支付。

⑤ 有关工程联系、变更等文件，交予发包方或监理后，三日内必须答复，特殊情况除外。

七、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取得消防合格证并向发包人交付工程后 10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审查，发包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10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第六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消防主管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 承包方负责竣工验收全过程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其

三、 竣工日期以取得消防局验收合格证书的签字日期为本项目竣工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承诺

一、承包人承诺本工程必须保证质量按期交工。

二、发包人承诺严格按时间付款。

第八条、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指取得 消防局验收合格证之日)起算为以年。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5%。

二、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及其它问题后支付，保修金不记任何利息。

三、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购置设备质量问题和施工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的通知(含电话)后48小时内必须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第九条、违约

一、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返工或维修。

第十条、安全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安全，因本工程施工导致的一切工伤、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等，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环保条约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和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若因本合同导致的行政或司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二条、 物业操作人员培训条约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物业公司移交前，负责给物业公司培训2至5名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消防设备的操作，简单故障的检查排除，管道线路的检修等。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同意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壹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如因承包方质量问题合同自动复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承包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12**

1. 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_、《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_、《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_、《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_、《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J512-20\_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八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于开工前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2. 甲方应在送达后一周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视为有效。

3. 乙方按甲方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且接受甲方及消防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

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条 工程调试

1. 甲、乙双方约定的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范围一致。

2. 乙方准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甲方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3. 乙方工程调试周期为 个工作日，在调试工作开始前，各相关配合工种应竣工。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消防专业质量检验评定部门的验收标准及合格条件。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乙方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抢工并承担因抢工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而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非乙方原因及其它工种配合不当造成工期延误；

4.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形式条件；

5.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工期提前：无。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已经完成的工程并组织人员安全撤出施工现场。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罢工和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则可相应免除合同相对方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列义务，但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10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证明的文件。

第十五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由双方商定。

2. 验收方法：上述部位具备验收条件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在记录上签字，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修改并重新验收，乙方应承担以上费用，工期不顺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48小时内甲方不参加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验收后七日内提供贰套竣工图纸和资料。

第十七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_\_\_\_\_\_\_\_\_年，终身维护保养。

第 3 页 共 6 页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消防承揽合同范本13**

发包单位: (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